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0%)，代價為4,95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1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忠域投資有限公司

(2) 買方：鴻大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賣方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7%間接股本權益。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0%。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95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1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495,000美元（相當於約3,86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4,455,000美元（相當於約34,749,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下文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轉讓銷售股本

銷售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轉讓：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轉讓銷售股本；
- (b) 中國商務部授權之地方商務機關批准轉讓銷售股本；及
- (c) 目標公司完成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轉讓銷售股本之相關登記手續，並取得證明已完成轉讓銷售股本之新營業執照。

於銷售股本完成轉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山東省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並已繳足股本為12,375,000美元，主要從事織造、染色及製成針織布之業務。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5,746	68,99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	61	13,6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	61	13,680
銷售股本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	24	5,472
銷售股本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	24	5,47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483,000元（相當於約107,81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目中銷售股本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793,000元（相當於約43,124,000港元）。

本集團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約4,514,000港元，即銷售股本代價與本集團賬目中銷售股本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估計本集團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虧損將約為3,011,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盈虧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生產及買賣，並於印尼、中國及萊索托均有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變現之良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集中於加強其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40,000美元（相當於約38,532,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45,000美元支付予賣方之少數股東，而餘額約3,295,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現有運作及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其現時之主要業務亦將維持不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鴻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之4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賣方擁有其4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忠域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此等匯率僅為說明而採納，並不代表任何數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